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0號

原 告 呂宜儒 （地址詳卷）

被 告 周延安 （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3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葉宇修

法 官 陳藝文

不得抗告